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全市交通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交通运输规划、计划。结合本市实际，负责编制全市交通行业中长期总体发展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区域综合运输等专项路网、场站点设置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制定全市客运出租车特许经营权指标投放计划；负责全市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交通影响评价方案的审查工作。

3、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对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实行监管，综合平衡交通运输需求；负责全市公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出租车营运的行业管理和稽查；优化城乡公共交通、客货运线路网络及站场布局，审批公路客货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客运、驾培、维修等企业的市场准入；培训公路客运、出租车客运、货物运输、汽车维修等从业人员；参与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交通战备物资运输。

4、承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运市场准入、管理和稽查；保护和管理岸线资源；按照港口规划，建设码头及配套设施，对水上客货运输进行行业管理。

5、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工作。依照法定权限，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全市交通行业的行政执法及管理工作；规范船舶建造市场，打击非法违规造船，保障船舶的建造质量。

6、承担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拟定全市交通建设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培育、管理交通建设市场；对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养护、路政运政进行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投标、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作。

7、指导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市经营性道路运输源头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进行综合指导与监督，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8、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制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督促行业企业引进和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本级交通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综合交通信息资源与公众需求信息的整合处理与协调工作。

9、负责编制交通资金预决算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和交通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对全市交通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下拨、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预测及信息引导工作；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的监管；指导检查全市交通行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10、负责本局系统组织人事管理。对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职工培训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人才预测、劳动社会保障工作；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技术教育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及职工队伍建设；指导和督促全市公路、水路行业进行体制机制改革。

1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监管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本市区域内城乡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和城市间道路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和城市轨道客运以及相关旅游运输服务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编制本市城市公共交通线网规划和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疏导方案；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信息的调查、统计及发布，设置、调整公共交通汽车线路；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的监督指导；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违反《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3、划入市公路管理局的公路管理职能，原市农业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14、承接省港航管理局南昌分局（地方海事局和船舶检验局）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船舶检验等职能。

15、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的道路运输管理职能，市港航管理处的水路运输、港口管理职能，市城市客运管理处的城市客运管理职能，市渡口管理所的渡口管理职能，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能，市交通运输局拖养费稽查征费所（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市南安公路建设管理处）的农村公路管理职能回归局机关。

16、强化“大交通”职责。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市内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协调铁路、民航建设，建立健全与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机制，优化市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17、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8、负责落实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专项规划，统筹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铁路、航空建设涉及到地方的配合协调工作。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围绕“六个聚焦”，做到“六个着力”。

（一）聚焦重大战略，着力推进交通强市建设。一是推进交通强市建设。以《南昌市交通强市建设行动计划》为统领，组织召开2023年度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制定2023年交通强市建设工作要点，协调推进“1688”工程和三大类项目。二是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围绕“强省会”战略，扎实推进强省会对接事项，重点推进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创建工作，会同九江市做好第二轮申报事宜。三是推进《南昌市“十四五”交通运输专项规划》项目实施。协调推进拟建、争取开工建设、前期研究谋划的三类项目建设。

（二）聚焦基础设施，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深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省交通运输厅支持，积极推进环鄱阳湖旅游公路、枫生快速路南段提升改造、西二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景鄱昌、南昌至修水、南昌至南丰、福银高速江西二通道、北二环等高速公路项目落地。二是加快推进水运项目建设。立足南昌水运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与航道布局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江河流域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逐步构建南昌港“一港十区两核心”的港口布局，全力推进《南昌港总体规划（2035年）》落地实施。继续推进“胡子工程”姚湾综合码头、龙头岗综合码头二期、南新港区洲渼作业区一期、昌东港区下尾万家作业区、樵舍港区刘家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二期、厚田港区张胡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等综合码头的开发建设，谋划赣江南支钱岗货运码头、厚田港区小洲货运码头、旅游客运码头及停靠点等项目。三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加快推进对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全市“两整治一提升”要求，继续推进我市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道路路面提升改造。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含重要县、乡道“白改黑”）37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评定6728公里；落实管养资金投入，争取市财政养护资金3655万元。

（三）聚焦以人为本，着力提升运输服务品质。一是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大南昌都市圈城际公交运营，推进南昌至高安、奉新、樟树、靖安、余干、万年、东乡以及抚州的8条城际公交线路开通。优化完善公交网络，进一步提高公交分担率；强化出租、公交、地铁、高铁和道路运输的有机衔接，提升公共交通品质与吸引力。拓展“定制+互联网”模式，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出行服务。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完善运营补贴机制，推进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二是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推动一系列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对项目按品质工程评价标准，具体提出相关要求，力争打造一批全省普通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活动中的亮点工程。三是抓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继续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指导县区申报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2023年度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四是推动春运工作安全有序。精心组织、周密安排2023年春运工作，加强春运组织领导。协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加强运输组织，科学调配运力，延长服务时间，提高运输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实现平安春运、和谐春运、健康春运。

（四）聚焦管理效能，着力提高行业治理能力。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实现全部事项网上可办，大幅提升全程网办率和网上办件率。持续提高12328投诉案件办理效率，探索在群众满意的基础上提升办案效率新模式。二是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法规培训、模拟执法、观摩学习等活动，逐步提升全体执法人员能力。建立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工作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三是深化绿色交通建设。巩固全国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果。加快推动新能源出租车的运用，提升新能源占比；积极引导公交企业推进新能源车辆的运用，更新新增新能源公交车辆达100%。四是深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专项整治。继续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交管局开展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规范运营、不规范骑行及侵占道路、人行道乱停放等影响道路通畅问题。五是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进我市行业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南昌市综合交通智慧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加强信息技术运用，提高执法效率；推动驾培行业深入探索AI智能、5GVR、新能源教练车等新驾培模式。

（五）聚焦风险管控，着力保障行业发展稳定。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要求，结合当前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强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落实落地各项整治措施。一是抓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以防范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紧盯道路客运、农村客运、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码头、轨道交通安全，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抓好公路管养和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为重点，加大隐患排查、养护和路政巡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做到随时发现随时采取整治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三是积极开展矛盾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及时解决交通运输领域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好为企纾难解困政策，切实降低行业风险隐患，全力确保行业稳定。四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精准有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持续巩固全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五是抓好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南昌轨道交通1、2、3、4号线开展2023年度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南昌轨道交通1、2号线初期运营均已满1年，计划2023年按照文件规范的要求，指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推进轨道交通1、2号线转正式运营。

（六）聚焦党的建设，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打造模范机关。持续深化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勤廉南昌交通建设，持续深入开展4+X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油松痞”、“中梗阻”、“小鬼难缠”问题整治，加快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二是开展学习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集中研讨、专题培训、讲授党课等多种形式，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切实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三是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常态化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转作风、提效率、树形象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肃执纪问责，持续巩固提升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局本级和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南昌市水路运输服务中心、南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人数474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8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44人；实有人数614人，其中：在职人数419人，包括行政人员4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67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0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9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785.10万元，比上年增加2717.84万元，增长3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77.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9.8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785.10万元，比上年增加2717.84万元，增长30.0%。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885.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7.8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913.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9.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21万元、资本性支出30.50万元；项目支出89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42.86万元、资本性支出54.08万元、其他相关支出40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8.8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988.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43.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4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913.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8.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52.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99万元；资本性支出84.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58万元；其他支出4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677.10万元，较上年增加2609.84万元，增长28.8%。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8.8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880.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35.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4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777.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9.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913.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1.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21万元，资本性支出30.50万元。项目支出899.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42.86万元，资本性支出54.08万元，其他支出40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352.61万元。较上年增加533.75万元，增长6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的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39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6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本部门共有6个项目，项目名称为出租车管理改革工作经费、交通运输行业监管2023、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管项目经费、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水路运输监管及道路运输服务工作经费。

1、出租车管理改革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场站出租车站点运营规范有序。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61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4）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度预算安排数为303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场站出租车站点运营规范有序。

数量指标：2个，分别为补助工作人员≥86人；维护摄像头≥137个。

质量指标：2个，分别为工作人员考核通过率=100%；摄像头正常工作率=100%。

时效指标：1个，2023年12月上旬前通过监管部门的考核。

成本指标：1个，交通费用成本控制≤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2个，为维护出租车站点的秩序，杜绝出租车揽客拉客、议价等非法行为，确保旅客的合法权益；对出租车站点进行长效管理，保障市民有序乘坐出租车。

满意度指标：1个，为乘客对乘坐出租车满意度>=95%。

2、交通运输行业监管2023

1）项目概述：该项目资金用于强力推进安全监管、高位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服务民生、加快推进行业专项升级。

2）立项依据：赣发【2020】2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4）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度预算安排数为1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强力推进安全监管、高位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服务民生、加快推进行业专项升级。

数量指标：2个，分别为交通行业培训人次>=400人次，交通运输工作部署会议每年≥3次。

质量指标：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0%。

时效指标： 2023年11月30日前出具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成本指标：2个，年度交通行业综合素质提升培训费用≤25万元；年度网络安全工作费用支出≤2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2个，为南昌市交通运输能力得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90%。

3、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管项目：

1）项目概述：树立全市交通运输执法“一盘棋”的思想，开展全市道路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降本增效、服务民生工作。

2）立项依据：洪编发【2021】74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205.97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2000件

质量指标：违法车（船）查处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成本<=205.9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不断发展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情况>=90%

4、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294号）文件精神，同意原南昌市港航管理处使用计划外用工30人，工资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4236元。2021年7月，由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依据2021年9月13日《市交通运输局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洪府专纪〔2021〕119号），“原市客管处和原市港航处计划外用工由市交通运输局在“一支队两中心”内调剂使用，依据洪交专纪【2022】1号文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配15人。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294号、洪府专纪【2021】119号、洪交专纪【2022】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51.35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车辆执法巡查里程>=24000公里

质量指标：车船安全行驶率≥100%

时效指标：任务出勤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年人均支付工资成本<=34236元

社会效益指标：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水路运输监管项目：为了更好地促进水运行业发展，服务好水运企业。

1）项目概述：及时高效准确完成各项指标，确保行业稳定有序运行

2）立项依据：洪府厅抄字【2018】55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水路运输服务中心

4）实施周期：2023年度

5）年度预算安排：86.48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次数＝2次，南昌港口吞吐量及船舶货运量统计完成＝100%，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次数＝12次

质量指标：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到岗率≥95%，南昌港口吞吐量及船舶货运量统计完成率=100%，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及时率≥95%，南昌港口吞吐量及船舶货运量统计及时率＝100%，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邮电费≤5.4万元，法律咨询费≤1万元，维修维护费≤16万元，宣传费≤6.32万元，印刷费≤7万元，安全培训费≤3.6万元，会议费≤0.6万元，计划外用工≤42万元，差旅费≤2.39万元，创建工作经费≤2.1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码头建设和水路运输市场秩序≥9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6、道路运输服务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指导、行业调查研究、统计汇总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计划的编制、报审等事务性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依据市道路中心工作职责。

3）实施主体：南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度预算安排数为153.14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人次数=1万人次；道路客运及公交客运载客量数据统计次数=12次；南昌在籍货运车辆载货量数据统计次数=12次；出租车载客量数据统计次数=12次；省市级农村公路及那样资金编报次数=2次；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次数=2次。

质量指标：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达标率>=85%；道路客运及公交客运载客量统计完成率=100%；南昌在籍货运车辆载货量数据统计完成率=100%；出租车载客量数据统计完成率=100%；省市级农村公路建养资金编制报审工作完成率=100%；培训人员到岗率>=95%。

时效指标：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及时率>=95%；统计道路客运及公交客运载客量数据及时率=100%；统计南昌在籍货运车辆载货量数据及时率=100%；统计出租车载客量数据及时率=100%；编制报审省市级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率=100%；安全生产培训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网络运行费<=7.57万元；道路运输服务工作经费<=40.08万元； 从业人员考场运行费<=4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农村公路通畅率>=90%。

满意度指标：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情况>=95%；道路运输服务企业满意情况>=95%；道路运输服务从业人员满意情况>=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0.2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19.68万元，比上年增加7.46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疫情防控政策放宽，预计接待外单位数增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55万元，比上年减少8.58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去年实际使用情况优化调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